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917号

原告：王成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居懿,上海慧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刚，上海慧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德华，男，1968年7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原告王成龙与被告陈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11日立案受理后，因无法向被告陈德华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材料，本院依法公告送达，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9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成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居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德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成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2.被告以6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原告自2015年2月9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事实和理由：2015年1月8日，被告因个人财务紧张向原告借款人民币6万元，被告也向原告出具了借条一份，借条约定借款金额为6万元，期限为一个月。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交付了该笔6万元。但是借款到期后，被告没有任何还款付息的行为。

陈德华未答辩。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持有借条一份，主要内容为：“借款人陈德华，今由于个人财务紧张向王成龙借人民币6万元正。本人同意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条出具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范围及所有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条主文下方有借款人陈德华签名，落款日期为2015年1月8日。

2015年1月8日王成龙向陈德华转账6万元。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借条、银行转账凭证等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提交的借条能够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6万元的民间借贷的合意，原告提交的银行转账凭证能够证明原告实际交付了涉案6万元借款，故本院认定原被告之间关于6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借条中约定有明确的还款期限，现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于法无悖，本院予以支持。陈德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和提供证据，以推翻王成龙的主张和相应证据，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陈德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陈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王成龙借款6万元；

二、陈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6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王成龙自2015年2月9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00元(王成龙已预缴)，由陈德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　薇

人民陪审员　　黄红梅

人民陪审员　　王兰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